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19
前端交易代码		000619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80
前端交易代码		00048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圳交易所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以下简称场内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对于正常接受办理申购和/或赎回业务处于开放期的场内基金，指数熔断期间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以上规定：对于处于封闭期的场内基金，由于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因此在封闭期暂不适用上述规定。目前我司旗下场内基金均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深圳交易所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定申购赎回业务的规则，如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2
前端交易代码		00111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HS300A，基金代码：150104）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华安300，基金代码：16041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4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85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HS300A，基金代码：150104）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华安300，基金代码：16041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折算后份额
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	1,863,619.51	0.025285868	1.236	1.350	1,910,742.74
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	860,135.00	0.025285868	1.236	1.350	1,275,290.00
华安沪深300A份额	7,779,177.00	0.050571736	1.001	1.229	7,779,177.00

注：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华安沪深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华安沪深300A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47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85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沪深300A份额数或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华安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华安沪深300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华安沪深3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投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含熔断15分钟和熔断至收市两种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步暂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基金通相关业务也同步暂停。

我司12月31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因指数熔断交易规则实施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5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交易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交易代码：150303）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交易代码：150304）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暂停交易，于2016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7日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6日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6年1月7日当日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5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运作年的第二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8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新双盈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内容如下：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后A＝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NAV前A/1.000

NUM后A＝NUM前A×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后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后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6年1月8日，周五：该日为新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新双盈A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6年1月8日仅为新双盈A的开放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新双盈B的下个开放日及下个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6年1月11日，周一：新双盈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6年1月12日，周二：基金管理人将对此次份额折算确认结果进行公告，自该日起投资者可于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化岩土（证券代码：0025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15）435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6年1月8日为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网点申购新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新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登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申购份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份额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申赎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赎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新双盈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即2016年1月8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新双盈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